

中央采购

相关信息

财政局公物管理厅动产管理及资产汇编处是负责开展有关供应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行政领域的部门及机构均需物品之公开招标，即供应予非自治部门、行政自治部门及部份要求加入上述招标的自治部门及机构；尽管根据预计金额或判给金额，开展招标或判给供应的权限实体为经济财政司司长或行政长官，但相关工作全由财政局负责进行；而招标方案及承投规则亦同样由财政局负责准备。

每年年中均会开展上述公开招标以作翌年的物品供应，根据第 63/85/M 号法令，有关的招标公告会被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两份报章，其中一份为中文报章，另一份为葡文报章。一直以来的做法为连续两天刊登于两份中文报及一份葡文报；并会公布于本局网页内，而澳门特区政府入口网站与该网页亦有连结。

根据招标方案（该方案每年均会被修改并可于本局网页内查看），凡于财政局登记从事与招标项目相关业务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提交标书；而判给则根据列于招标方案的评审标准（当中列明各项评分要素及其所占的百分比）给予最佳的投标书。中标人会接获判给通知，而公开招标的结果亦可于财政局网页查阅。

为保证正确及适时地遵守因提交投标书而需承担之义务，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方案所指金额，透过现金存款或银行担保的方式提交临时保证金，后者须按照该方案所指定的格式为之。

为保证中标人正确及适时地履行因订立合同而需承担的义务，中标人亦必须根据招标方案所指金额，并按前段有关临时保证金的方式提交确定保证金。

视乎招标须供应的物品，会详细订出其技术说明及其质量要求、又或一般地透过物品描述或指出物品牌子（如属此情况，投标人可提出与该物品属同一类别并具相同特征的物品）来说明。

根据 7 月 6 日第 63/85/M 号法令第 14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提交标书的期间定在 15 至 180 日；而列于招标方案的截标期限一般为 15 至 19 日，至于要求解释涉及各项招标问题的申请，均应以书面方式并按招标方案所指定的期限内提出。